

發文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2.09.25 北院錦 92 執科字第 328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9 月 25 日

要 旨：債務人之股票拍賣後應將所得款項匯入專戶，於未拍賣前，其所有權仍屬債務人所有，不應將法院列為股東

主 旨：本院將債務人所有之股票，請代為拍賣並將所得款項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機關專戶帳號 50259，該類股票於未拍賣前，所有權仍屬債務人所有非本院所有，請勿將本院列為股東、「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領取通知書」等有關送達股東之文件勿送達本院，請轉知所屬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代理人。

說 明：一、本院受理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請求就債務人所有之股票為執行而扣押在案，該類股票委請 貴局代為拍賣，股票所有權人非本院。
二、中央信託局信託處—本院委託買賣證券帳號：10100034845，該帳號係委託拍賣之帳號。